

T/NESIF

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团体标准

T/NESIF 0005—2021

新材料渔船行业自律要求

Requirements for new material fishing vessel industry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舟山市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浙江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中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威海西港游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樊菲、信德利、冯振玉、李玉更、李苗、刘全良、隋江华、方闯、方允伟、刘立新、李新华、贺波、梁铭琛、冉高华、陈书虎、吴姗姗、苏军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新材料渔船行业自律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新材料渔船行业从业单位及人员的自律要求，并给出了监督管理办法。
本文件适用于新材料渔船行业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NESIF 0006 新材料渔船建造行业白名单资质评审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T/NESIF 000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行业自律

4.1 总则

4.1.1 新材料渔船行业从业单位包括：设计、生产、监理、设备生产、原材料、第三方检测和销售单位。从业人员包括：设计、生产、检测、监理、销售人员。

4.1.2 新材料渔船行业从业单位及人员应遵循公平、诚实、平等、信用的原则，依法开展渔船的设计、生产、监理、船用产品检测和船用设备生产与销售等活动。

4.2 从业单位

4.2.1 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树立品牌。

4.2.2 客观宣传本企业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不应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贬损、诋毁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名誉和利益，对其宣传和承诺负责。

4.2.3 设计、生产、监理和设备生产与销售等活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组织生产所依据的标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4.2.4 不损害其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不应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4.2.5 设计、监理、检测等新材料渔船技术机构应如实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确细化各项服务内容，提供质价相符的技术与服务。

4.2.6 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爱岗敬业教育、诚信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2.7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联盟的调查与监督管理，不应回避、拒绝、阻碍调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应隐瞒不规范的从业行为和工作事实，不应伪造、隐匿、篡改或毁灭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或相关材料。

4.3 从业人员

4.3.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4.3.2 应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的从业资质和行业基本职业技能。

4.3.3 积极参加职业操守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技能。

4.3.4 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4.3.5 合理合法地从事本岗位工作，不应伪造、隐匿、篡改或毁灭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及材

料，不应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监督管理

5.1 合规表彰

5.1.1 严格遵守本文件规定，行业口碑好、业绩优良的企业，联盟将不定期在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中予以宣传和表彰；对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工匠精神的从业人员予以奖励。

5.1.2 通过白名单资质评审，被列入白名单的企业或产品，根据联盟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的要求，提交宣传推广材料，经联盟秘书处审核无误后，提交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展示和推介。

5.1.3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列入白名单产品的销售服务，并对经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销售的产品给予质量担保、价格优惠、贷款、售后技术保障托底等惠民便民服务。

5.2 违规处置

5.2.1 鼓励社会各界对行业内企业的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包括社会舆论监督、企业相互监督等；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有权向联盟举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业违规行为，举报人要求保密其个人信息的，应为其保密。

5.2.2 对违反本文件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企业及从业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置：

- a) 批评教育或口头警告；
 - b) 书面警告；
 - c) 在联盟官媒（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上通报批评；
 - d) 取消其联盟白名单资格；
 - e) 撤销其联盟成员资格；
 - f) 因设计、制造或销售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向社会公布并抵制其继续销售使用；
 - g) 向政府主管部门举报；
 - h) 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法律责任。
-